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可不受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温志芬、温鹏程、温均生、温小琼、严居然、黄松德、严居能、黎少松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提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取消《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